

证券代码：430556

证券简称：雅达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雅达股份”）于2019年7月22日分别与包建伟、包昊宇、深圳万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智能”）及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新”或“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向包建伟支付现金16.5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中鹏新2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600万元，含实缴出资额16.50万元）；向包昊宇支付1.0元购买其持有的中鹏新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向万德智能支付现金1.00元购买其持有的中鹏新3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90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中鹏新55%的股权。同时，公司与包建伟、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于协议生效日起30日内按其出资比例继续履行对中鹏新的出资义务，补缴出资合计970万元，即中鹏新的实缴资本由3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需补缴出资额为533.50万元，包建伟需补缴出资额为436.50万元。

完成上述交易公司合计需投资金额为550.00万元。完成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中鹏新55%的股权，中鹏新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公司购买的资产为股权，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中鹏新总资产为 7,852,124.73 元，净资产为 2,987,421.7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39,869,173.66 元，净资产为 294,122,455.38 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取得标的公司中鹏新的实际控制权，故判断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时以中鹏新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以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鹏新资产总额 7,852,124.73 元计算，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439,869,173.66 元的比例为 1.79%。

因此，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批准了本次收购股权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万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A 栋 40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A 栋 4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卫华

实际控制人：丁卫华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装备系统销售；数据库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软件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电能监测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及系统集成；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高低压配电及电气产品、能量管理系统、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房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切换系统、供配电系统、电池的设计、研发、销售、上门安装及维修；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及装备系统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注册资本：566 万元

2、自然人

姓名：包建伟

住所：广东省龙川县老隆镇市南居委会下泡水三路 83 号

3、自然人

姓名：包昊宇

住所：广东省龙川县老隆镇市南居委会下泡水三路 83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公司名称：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623075U

法定代表：包建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大道 107 号粤鹏工业区 3 栋 4 楼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网络设备、安防报警设备的销售；电源分配单元、电气产品配件、浪涌保护器、电源、信号防雷器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列头柜、配电柜、配电箱、电源柜、避雷器、避雷针、接地产品、低压成套设备的销售；网络设备、安防报警设备、电源分配单元、电气产品配件、浪涌保护器、电源、信号防雷器的加工；列头柜、99 配电柜、配电箱、电源柜、避雷器、避雷针、接地产品、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

本次投资前中鹏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包建伟	1,950.00	30.00	65.00%	货币
2	万德智能	900.00	-	30.00%	货币
3	包昊宇	150.00	-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823,440.37	7,852,124.73
负债总额	5,242,541.68	4,864,702.96
净资产	580,898.69	2,987,421.7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15,088.00	6,397,481.56
其他应收款	1,141,854.38	958,814.13
利润表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15,710,408.32	6,877,239.00
营业利润	389,021.88	-10,991.68
净利润	364,981.73	356,60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123.52	-2,574,355.63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过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无对外担保以及未被采取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标的公司中鹏新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深德永（会）审字[2019]151-3号。

四、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股权交易系本公司与交易对手通过协商一致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内容为方便阅读理解编制，并非与协议文本条款一一对应。）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分别与包建伟、包昊宇和万德智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其中：包建伟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20%的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含已实缴资本16.5万元）；包昊宇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5%的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实缴资本0元）；万德智能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30%的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

(2) 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可以合法转让给乙方。

(3)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① 包建伟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6.5 万元。乙方(本公司)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足额支付给转让方。

② 包昊宇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00 元。乙方(本公司)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足额支付给转让方。

③ 万德智能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00 元。乙方(本公司)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足额支付给转让方。

(4)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转让完成日(即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期间，标的股权相应的损益由乙方承担及享有，股权转让价款不作调整。

(5) 标的股权的过户及其他手续的办理：

① 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② 税费的承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实施本协议所述的交易而应当支付的法定税款及政府费用和开支应由甲方承担。

(6)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公司与包建伟、标的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投资前提

① 乙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法律、财务和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结果令投资人满意。

② 通过受让包建伟、万德智能及包昊宇股权的方式已取得标的公司 55%的股权。

③ 指定标的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与标的公司签订了固定期限(不低于五年)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④ 甲方已将经双方确认的专利权无偿转让至标的公司名下。

(2) 投资方案

各方同意继续履行出资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本次将标的公司实缴资本增加 970.00 万元，即实缴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其中甲方（包建伟）本次需补缴出资额 436.50 万元；乙方（雅达股份）本次需补缴出资额 533.50 万元，剩余未缴足的出资以后再由股东商议处理。

(3) 投资款用途：标的公司和包建伟保证，各方的投资款仅限用于生产流动资金及公司日常运营支付。

(4) 过渡期安排及手续办理

过渡期系指各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投资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前的时间段。

① 标的公司和包建伟承诺，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经雅达股份书面同意，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与他人达成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当事人的合资、合作、合伙协议或直接设立全资子公司。

② 标的公司中鹏新和包建伟承诺，过渡期内，中鹏新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中鹏新没有处置其主要资产或在其上设置担保，也没有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除了正常业务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以外。

③ 各方同意，由标的公司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历次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或银行询证函，并由中鹏新委派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 中鹏新承诺，在雅达股份支付投资款之日起 60 天内，确保中鹏新完成雅达股份及创始人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修改及董、监事的变更）。

⑤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⑥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实施本协议所述的交易而应当支付的法定税款及政府费用和开支应由乙方承担。

(5) 公司管理

① 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乙方有权推荐一名执行董事，甲方应当促成雅达股份推荐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当选为标的公司的执行董事；乙方有权推荐一名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任命；执行董事担任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② 甲方同意并保证，不得直接或间接再投资、经营其他与标的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公司。否则甲方应自雅达股份投资之日起每年按雅达股份投资金额的 30%向雅达股份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雅达股份受到的损失的，应另行赔偿雅达股份的损失。

(6) 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

各方同意，本轮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雅达股份的投资价格，且雅达股份按股权比例拥有优先认购权。

(7) 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

各方同意并确认，业绩承诺指标系指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由本公司认可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在业绩指标的上下浮动 10%范围内视为满足业绩指标。即经审计后的实际数少于或等于指标数的 10%时无需进行补偿；超过指标数的部分在 10%范围以内（含该数）无须对甲方进行业绩奖励。

① 包建伟向本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

业绩指标：包建伟保证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共三个年度内实现净利润不少于 2100 万元。具体指标分解如下：

a) 标的公司于 2020 年会计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应不少于人民币 400 万元；

b) 标的公司于 2021 年会计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应不少于人民币 700 万元；

c) 标的公司于 2022 年会计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② 包建伟向雅达股份保证，若中鹏新未达到上述业绩指标时，可选择以现金或股权补偿，补偿方式与计算公式如下：

a) 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 = 当年度业绩承诺指标 - 当年度实际净利润。

b) 股权补偿

股权补偿数量 = (当年度业绩承诺指标数 - 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当时的股权价格。(标的公司当时的股权价格以最近一次融资价格或净资产公允价值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包建伟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作为支付方式向雅达股份进行补偿，该等股权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雅达股份。

③ 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超额完成以上业绩承诺指标的，乙方同意按照超出该年度业绩承诺指标部分的 70%由标的公司对甲方进行奖励(个税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从标的公司离职，则取消全部业绩奖励。

业绩补偿与业绩奖励于每个年度进行考核，在完成三个年度的业绩承诺后进行核算并一次性支付。

(8) 债权与债务

甲方确认并承诺，在雅达股份登记为公司股东前，标的公司并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文件，亦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债务和责任。

甲方同意，对未以书面形式向雅达股份披露的标的公司的债务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承诺对于标的公司在本次投资完成日前存在的事项及其所引起的损失、罚款、债务等承担连带责任(无论该等损失、罚款、债务在何时发生)，标的公司及雅达股份免于承担责任或损失。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中鹏新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扩展公司业务领域并延伸公司业务产业链，提高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水平，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投资额不大，短期内不会造成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对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中鹏新主要业务属于电气制造行业，是发展较为成熟及竞争激烈的行业。中鹏新运营资金缺口较大，前期研发投入不足，研发成果是否能达到预期，以及其业务是否能顺利开展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中鹏新的业务开展即便进入正轨，仍存在因其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持续保持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而导致市场竞争力难于提升、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等不利情况发生的可能；另外，中鹏新资产规模较小，融资能力较弱，存在可能难于取得运营资金从而阻碍业务发展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 3、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 4、《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1-6月财务报表》；
- 5、《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